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
- 2、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

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5、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